

## 第三十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钢边台（核心产品）（规格：1500\*750\*850）（型号：QGBT-01），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全钢边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钢边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边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钢边台（核心产品）（规格：1000\*750\*850）（型号：QGBT-02），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全钢边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钢边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边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央台（规格：3000\*1500\*850）（型号：ZYT-01），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央台（规格：3000\*1500\*850）（型号：ZYT-02），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央台（规格：3750\*1500\*850）（型号：ZYT-03），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中央台（规格：3800\*1500\*850）（型号：ZYT-04），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中央台（规格：3910\*1500\*850）（型号：ZYT-05），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中央台（规格：4000\*1500\*850）（型号：ZYT-06），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中央台（规格：4500\*1500\*850）（型号：ZYT-07），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中央台（规格：5000\*1500\*850）（型号：ZYT-08），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中央台（规格：5250\*1500\*850）（型号：ZYT-09），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中央台（规格：5250\*1500\*850）（型号：ZYT-10），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中央台（规格：5250\*1500\*850）（型号：ZYT-11），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中央台（规格：5500\*1500\*850）（型号：ZYT-12），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中央台（规格：6000\*1500\*850）（型号：ZYT-13），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中央台（规格：6000\*1500\*850）（型号：ZYT-14），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中央台（规格：6000\*1500\*850）（型号：ZYT-15），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中央台（规格：6000\*1500\*850）（型号：ZYT-16），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中央台（规格：6750\*1500\*850）（型号：ZYT-17），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7号。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央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规格：2000\*850\*2350）（型号：TFG-01），生产厂为廊坊成威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义井工业园区成威公司。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上柜、下柜、传动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规格：1500\*850\*2350）（型号：TFG-02），生产厂为廊坊成威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义井工业园区成威公司。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上柜、下柜、传动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全钢通风柜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通风柜控制系统（规格：通风柜控制系统）（型号：KZXT），生产厂为上海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2 层。通风柜控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通风柜控制系统的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通风柜控制系统的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万向抽气罩（规格：GB）（型号：WXCQZ），生产厂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万向抽气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万向抽气罩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向抽气罩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40L 钢瓶架（规格：钢制）（型号：GJP），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 7 号。40L 钢瓶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40L 钢瓶架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40L 钢瓶架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置物架（规格：2000\*800\*2000）（型号：ZWJ），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 7 号。置物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置物架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置物架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仪器台（规格：9000\*900\*850）（型号：YQT），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 7 号。仪器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仪器台的钢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仪器台的喷涂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说明：

“（产品名称）<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